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,765.81 万元；调增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15,309.72

万元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- 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进行的变更。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，并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。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